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蘇中項目予華東凱亞。

華東凱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廈門凱亞訂立廈門凱亞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泉州項目予廈門凱亞。

廈門凱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按華東凱亞合約及廈門凱亞合約項下各自的合約金額計算的各項或某些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各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各自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蘇中項目予華東凱亞。華東凱亞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華東凱亞合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
- (2) 華東凱亞(作為分包商)

完成日期：將根據實際項目開展日期、整體工程進度計劃及本公司及業主的實際項目需要而釐定。

工作範圍：本公司已同意分包蘇中項目予華東凱亞。根據華東凱亞合約，本公司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華東凱亞合約適時結清付款；
- 協助華東凱亞完成離港系統的需求研究及就實施蘇中項目制定計劃；
- 協助華東凱亞完成電路測試及離港前端系統的佈線；
- 供應所有離港系統的軟件(包括AngelNewAPP、AngelCUE、CUSS及AMB)；
- 安裝離港系統後端伺服器數據庫、安裝及檢查應用軟件(包括AngelNewAPP、AngelCUE、AMB)；
- 完成離港前端軟件檢查測試；
- 完成離港系統及其他系統的聯合測試；
- 在保修期內負責對離港系統缺陷進行整改；
- 在保修期內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持及在後端伺服器不能運作的情況下，提供現場技術支持；
- 協助業主及華東凱亞制定常規系統演練的策略及指導步驟、系統維護的規格及內容、日常檢驗內容及應急計劃；

- 向華東凱亞人員提供離港技術相關的培訓；
- 提供後端伺服器相關的詳細維護手冊、檢驗手冊及操作手冊(包括angelnewapp數據庫伺服器、AMB數據庫伺服器、應用伺服器、接口伺服器及數據包下載伺服器的手冊)。

根據華東凱亞合約，華東凱亞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完成離港系統項目的需求研究、制定實施計劃及呈交本公司以供確認；
- 完成安全管理系統項目的需求研究、制定實施計劃及呈交本公司以供確認；
- 負責蘇中項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 負責制定安全系統、財務清算及結算系統及其他系統接口協議；
- 負責根據華東凱亞合約購買所有設備及軟件；
- 完成蘇中機場與華東凱亞之間離港系統的電路測試及設備連結；
- 負責安裝離港前端軟件的準備工作；
- 完成安全系統及其他系統的聯合測試；
- 在保修期內負責對離港系統缺陷進行整改；
- 負責離港系統及安全系統的維護工作；
- 就設立常規系統演練制定策略及指導步驟、系統維護的規格及內容、日常檢驗內容及應急計劃；

- 與本公司協調向業主提供離港系統相關的培訓及完成安全系統相關的培訓；
- 安裝離港系統的所有硬件設備及完成安裝離港系統航站樓軟件；
- 在保修期(蘇中項目竣工驗收後的兩年期間)內作為現場技術支持單位，向蘇中機場提供日常技術支持。

合約金額及
支付條款：

人民幣7,805,355元(約相等於9,600,586.7港元)。在收取業主的有關付款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華東凱亞：

- 30%(即人民幣2,341,606.5元(約相等於2,880,176.0港元))應於華東凱亞合約簽訂後一星期內作為預付款支付；
- 35%(即人民幣2,731,874.3元(約相等於3,360,205.4港元))應於系統主設備到位及初步檢查後一星期內支付；
- 15%(即人民幣1,170,803.3元(約相等於1,440,088.1港元))應於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後一星期內支付；
- 5%(即人民幣390,267.8元(約相等於480,029.4港元))應於蘇中項目通過檢查後支付；
- 經審核最終價格的10%應於項目竣工審核及竣工驗收材料移交完成後支付；
- 經審核最終價格餘下的5%，作為項目質量保證款項，應於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

華東凱亞應於上述相關支付日期前五天向本公司提交資金要求。

上述合約金額乃經訂約方根據工作規模及實際情況並經考慮訂約雙方的成本及收入以及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廈門凱亞合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
(2) 廈門凱亞(作為分包商)

完成日期：在現場發動機房及網絡環境等滿足建設要求後四十五個曆日內。建設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 *發動機房環境*

完成佈線及基本設施的佈置，例如照明、電力及空調，滿足實施及正常伺服器運作的基本要求。

- *網絡環境*

確認網絡設備妥為安裝及能正常運作，確認機場接口前端與背景網絡的連接，確認機場接口前端與公眾網絡的連接。

工作範圍：本公司已同意分包泉州項目予廈門凱亞。根據廈門凱亞合約，本公司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負責泉州機場離港系統及安全信息系統項目的整體管理、質量安全保證、技術監督等；
- 根據廈門凱亞合約適時結清付款。

根據廈門凱亞合約，廈門凱亞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離港系統：包括加強航站樓離港系統的設計；項目實施，包括所有軟件及硬件產品的購買、供應、安裝、測試、檢查及驗收等；
- 安全信息系統：包括加強航站樓安全信息系統的設計；項目實施，包括所有軟件及硬件產品的購買、供應、安裝、測試、檢查及驗收等。

合約金額及
支付條款： 人民幣9,475,890元(約相等於11,655,344.7港元)，應由本公司
按下列方式通過銀行匯款支付予廈門凱亞：

- 20%(即人民幣1,895,178元(約相等於2,331,068.9港元))應於廈門凱亞合約簽訂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作為預付款支付；
- 由廈門凱亞編製付款應用報告及由本公司於收取該報告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檢查；本公司須於完成進行檢查後七個工作天內支付合乎質量水平的已完成工作的65%。
- 一項款項應於通過有關部門進行的項目檢查後十五天內支付，以使所有已支付金額相等於合約金額的90%(即人民幣8,528,301元(約相等於10,489,810.2港元))；
- 5%(即人民幣473,794.5元(約相等於582,767.2港元))應於項目竣工審核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 餘下的5%(即人民幣473,794.5元(約相等於582,767.2港元))作為項目維護保證；其50%應於通過竣工驗收後一年屆滿後三十天內支付，餘下50%應於通過竣工驗收後兩年屆滿後三十天內支付。

上述合約金額乃經訂約方根據工作規模及實際情況並經考慮訂約雙方的成本及收入以及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及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

本公司已分別承接蘇中機場的蘇中項目及泉州機場的泉州項目。

華東凱亞及廈門凱亞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董事會認為，通過分別分包蘇中項目及泉州項目所需的若干工作予華東凱亞及廈門凱亞，與之開展合作，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東凱亞由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1%、41%及18%的權益。作為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華東凱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廈門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及廈門國際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28.5%及20.5%的權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是主要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凱亞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10%以上投票權，因此廈門凱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按華東凱亞合約及廈門凱亞合約項下各自的合約金額計算的各項或某些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各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各自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19A章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東凱亞」	指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華東凱亞合約」	指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包蘇中項目予華東凱亞
「業主」	指	蘇中江都機場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泉州機場」	指	泉州晉江機場
「泉州項目」	指	離港系統及安全系統的整體建設—泉州機場航站樓的子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中機場」	指	蘇中揚州泰州機場，前稱為蘇中江都民用機場
「蘇中項目」	指	蘇中機場航站樓的離港系統及安全信息系統的整體建設
「該等交易」	指	華東凱亞合約及廈門凱亞合約項下的交易
「廈門凱亞」	指	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廈門凱亞合約」	指	本公司與廈門凱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包泉州項目予華東凱亞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1.23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羅朝庚先生及孫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周德強先生及潘崇義先生。